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3
报告文件：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8-164 号）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8,322,168.83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3,832,216.88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4,489,951.95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403,760,309.91 元，本年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28,250,261.86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51,35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476,900,261.8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7 年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亿元）	2016 年（亿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1.27	32.61	-4.11
营业利润	1.86	1.26	47.62
利润总额	1.85	1.45	27.59
净利润	1.61	1.25	28.8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9	1.29	23.26

三、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6.94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2.04 亿元，增幅 4.54%。其中：流动资产 34.87 亿元，同比增加 1.07 亿元，增幅 3.17%，非流动资产 12.07 亿元，同比增加 0.97 亿元，增幅 8.74%。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公司 2017 年末余额为 5.15 亿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1.03 亿元，下降 16.67%。

应收票据：2017 年末余额为 3.79 亿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00 亿元，增长 35.84%，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回货款增加。

应收账款：2017年末原值为21.49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5亿元，净值为18.74亿元，应收账款原值比2016年末增加3.17亿元，增幅17.30%，应收账款净值增加2.78亿元，增幅17.42%。主要是公司工程成套合同未到收款节点形成。

预付款项：2017年末余额为1.38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0.56亿元，下降28.87%，主要是成套合同完工结转形成。

存货：公司2017年末余额为5.10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1.22亿元，下降19.30%，主要是成套合同完工达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结转存货。

固定资产：2017年末原值为9.05亿元，累计折旧3.97亿元，减值准备0.05亿元，账面价值5.03亿元，固定资产原值比2016年末增加0.87亿元，增幅10.64%，固定资产净值比2016年末增加0.66亿元，增幅15.10%。主要是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预转固增加0.79亿元。

2、负债状况：

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6.77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0.85亿元，增幅3.28%。其中：流动负债22.55亿元，同比下降1.01亿元，下降4.29%，非流动负债4.22亿元，同比增加1.86亿元，增幅78.81%。主要原因：

短期借款：2017年末余额为6.22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0.51亿元，增幅8.93%，主要是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形成。

预收账款：2017年末余额为2.50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0.45亿元，增幅21.95%，主要是新承接成套合同预收货款及部份成套合同未到结转节点形成。

应付票据：2017年末余额为2.99亿元，比2016年末减少1.86亿元，下降38.35%，主要是期末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减少。

长期借款：2017年末余额为1.98亿元，比2016年末增加1.84亿元，增幅1314.29%，主要是调整贷款结构，将短期借款调整为中长期借款。

四、2017年公司资金状况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5.15 亿元,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0.89 亿元。2017 年公司主要的现金流入来自经营活动 29.64 亿元, 占现金总流入的 67.92%, 同比下降 13.75 个百分点;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0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0.98 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 亿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2017 年公司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55	1.43
速动比率	1.32	1.17
资产负债率	57.04%	57.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1.87
存货周转率	3.49	3.94
资产增长率	4.54%	5.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2%	7.02%
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	0.33 元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详细数据及分析请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 2018 年度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预算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312,718	335,000	22,282	7.13%
2	营业总成本	301,253	321,450	20,197	6.70%
3	利润总额	18,548	20,000	1,452	7.83%

本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成效等因素。

二、2018 年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基础

1、2018 年度的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7、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8 年度将开展的重点工作

大力实施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技术研发，加强市场开拓，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全面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 1、深化营销改革，加强市场开拓，激发发展新动能；
- 2、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度，继续推进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核心技术培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驱动创新发展；
- 3、强化现金流管理，做好资金风险防范及预警，保持资金链稳固均衡。
- 4、大力推进智能化制造建设步伐，持续提升新型工艺装备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可靠性；
- 5、狠抓人力资源开发建设，优化人才结构；
- 6、多措并举，切实降低应收账款；
- 7、继续开展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活动；
- 8、持续开展“对标赶超、创先争优”活动；
- 9、继续做好采购降价工作，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

四、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预算总额为 36,752 万元。

按法人主体：母公司计划投资 27,608 万元，子公司计划投资 9,144 万元。

按项目类别：股权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4,15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 27,501 万元；设备更新计划投资 4,211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89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动能促发展，精细化管理增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持续推进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抢抓市场机遇，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推动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发展。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公司2017年开展的重要工作、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公司2018年重点工作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重点工作情况

2017年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动能促发展，精细化管理增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持续推进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抢抓市场机遇，强化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质量，推动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发展。

（一）以改革推动市场挖潜

报告期内，随着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回暖，自动化仪表及控制装置市场逐步企稳回升，但部分下游行业仍面临较大的转型升级压力，产业结构依旧处于持续优化的调整阶段，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带来市场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坚持以营销体系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挖潜新动能，充分发挥市场的指向作用和引领作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以及用户提质增效、节能减排、智能制造等技术改造和升级需求，大力开拓市场，促进市场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并加快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一是深耕细作传统市场，培植价值客户群体。深入实施“对标赶超、替代进口”战略，在广泛开发下游行业客户资源的同时，持续深化与石油、煤炭及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大中型企业的战略合作，主力产品继续成功入围中石油一类物资甲级供应商、中石化框架等；积极发挥战略营销对市场的撬动作用，推进与施耐德、西门子、阿尔斯通、柯蒂斯怀特等在产品、市场领域的合作；加强工程成套能力建设，成功承接了化工、煤炭、电力、石化等领域一批大中型工程项目，智能调节阀、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温度仪表等产品在石化、煤炭等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开发工作取得新成效。二是积极结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数据、物联网等背景下的市场新需求，拓宽市场空间。市政环保业务向河道治理、高速及铁路污水治理、VOCs 监测及治理等领域延伸；智慧水务系统在重庆、惠

州等地项目中推进示范应用；成都、深圳等地轨道交通业务拓展取得新进展，自主研发的门驱门控系统成功运用于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并继续在重庆轨道环线推广；核电、检维修保运业务有所增长；承接了安徽、内蒙、甘肃等新能源项目设备供货及工程服务。三是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契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与山东电建三公司、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合作，产品进入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安哥拉、菲律宾、阿联酋等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市场分布中，工程及配套、煤炭及化工、电力等占比较大；新签合同方面，煤炭及化工、工程配套、公用及环保等排名靠前，冶金、轨道交通、机电等增幅也较大，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等有所下滑。

（二）以创新助力产品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对标国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和产品，深入开展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工程，并围绕对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的探索，加强研发攻关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主力产品核心竞争力。0.04%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完成压力、差压、绝压全系列开发，并有效推进基于 PA、FF 总线和无线通讯技术的压力变送器研发；自主研制的 56" 管线球阀电动执行机构性能达到同类进口产品水平；气体超声波流量计、智能阀门定位器、低浓度激光分析仪等产品技术性能稳步提升。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工业自动化通用控制系统研发持续推进并通过相关认证；新一代核电技术关键传感器及自动化仪表装置、超高温智能压力变送器、光热发电用电加热器及控制系统等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智慧水务系统完成软件主体功能设计并开展示范应用，同步开发的电磁水表测量准确性和测量范围等指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集成化污水处理装置及区域管理系统完成研发并推进产业化；使用石墨烯改性抗菌透水材料研发的智能新风空气净化器推出多个型号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采用应力波技术的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监测诊断系统已进入客户现场试装、测评。2017 年，公司完成国家级及重庆市级科技项目 13 项，新申报并获批国家级及重庆

市级科技项目 17 项，新获专利授权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1 项，参加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 8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研国家级及重庆市级科技项目 44 项，拥有有效专利 5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5 项）、软件著作权 60 项。

（三）以“智造”服务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硬件”、“软件”两手抓，持续推进两化融合与智能制造，增强“川仪智造”综合优势，更好地服务公司自身和下游客户的转型升级。制造能力是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一系列重点项目的实施，不断加强和完善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流量仪表、智能调节阀等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建设，运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大力提升装备水平、制造能力、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被工信部授予“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称号。弘扬匠心智造精神，深化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组织参加全国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重庆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等，并取得良好成绩。在“川仪杯”全国首届仪器仪表制造工职业技能竞赛中，公司选手与全国各赛区选拔的同行企业及专业院校选手切磋交流，囊括竞赛总冠军和各单项前两名。继续加强战略供应商培育，优化生产物资招标采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狠抓精益生产和 5S 现场管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全年完成质量改进 73 项，获重庆市 QC 成果一等奖 3 个，客户满意率持续提升。顺利通过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

（四）以管理驱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经营环境和竞争态势的变化，公司坚持外拓市场与内强管理并举，不断增强应对挑战、促进发展的内生动力。继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和董监高队伍建设，提高治理水平及履职效能，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依法合规运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级经营者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制定并执行《促进研发项目实施及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等，全面实施基层单位财务主

管委派制，调动和发挥各级经营骨干及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公司发展。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分析及考核、催收力度，努力减少存量、控制增量、改善结构，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以及所属企业内控执行情况、经营运转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的监督检查，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

二、董事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议案》、《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 LAWI 项目合作协议书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 LAWI 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4、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8、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总务部的议案》、《关于为募投项目新增建设内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积极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4 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3 项），内容涉及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度报酬、日常关联交易、内控自我评价、定期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等。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大力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董监高人员内外部培训 10 批次、16 人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培训 6 批次、36 人次，不断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提升执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45 项。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电话、公开邮箱、公司官网、上证 E 互动、全景网及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逐一回复投资者问询，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2017年11月，公司参与了“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八）内控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了公司章程，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进一步完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等条款。

三、公司 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3.5亿元，利润总额2.0亿元。围绕2018年经营计划，公司将聚焦提高发展质量，继续对标国际国内优秀企业，坚持“把产品做好”的朴素理念，在市场、技术、制造、人才、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提档升级”战略，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奋力拓展市场，为高质量发展开辟道路。以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为契机，抓住下游行业企稳回升、智能化改造升级需求逐渐释放、“退城进园”优化布局等机遇，继续发掘市场潜力，扩大主力产品市场开拓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提升市场优势，加快推广VOCs治理系统、污水处理及区域管理系统、光热加热器及控制系统等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解决方案和工程成套能力，积极承接仪器仪表检维修保运业务，持续加大在石油及化工、煤炭、电力、冶金、核电、环保、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践行“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与各行业特点紧密结合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推动智慧水务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监测诊断系统、PAS300控制系统等的市场开发和应用。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加深与国际一流工程公司的项目合作，不断满足海外项目的高标准、严要求，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需求。

（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为高质量发展强化动能。加大重点项目研发力度，继续抓好主力产品技术性能、工艺质量的提档升级，针对市场需求丰富品种系列，深入开展新一代核电技术关键传感器及自动化仪表装置、LNG 超低温阀、电磁水表、高端气相色谱仪、气体超声波流量计、质量流量计、雷达物位计、氨气激光气体分析仪等产品后续攻关，努力取得研发新成果；加快推进 PAS300 系统、0.04%高精度智能压力变送器、HVP30 高可靠阀门定位器、轨道交通门驱门控系统等产品产业化工作，进一步优化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状态监测诊断系统、IMD 集成化污水处理装置、生物转盘工艺区域管理系统技术性能，提高工程化应用能力；探索主体市场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加快产品化进程，搭建基于互联网的仪器仪表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行业推广应用。持续强化技术创新的软硬件投入，不断提升技术中心基础研究能力和测试能力，健全研发成果与绩效评价、薪酬考核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级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活力。切实加强公司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各类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综合优势，使之成为引智聚才、深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桥梁和载体，与国内外优秀同行、专业研究机构、重点高校等携手，加快形成新技术、新成果、新信息的沟通与交流渠道，推动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高层次人才合作，培养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加快重点产品、高端产品研发步伐。

（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助力。在近年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实施环保搬迁、推进募投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将两化融合进一步提升到新阶段，用智能制造打造智能化产品，构建智能化产品+智能化服务新格局。继续推进主力产品智能化生产装备投入，持续提高精益生产能力、智能制造水平、产品质量和品质。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加快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和调度协调，优化物流流程，缩短制造周期，提升准时交货率。通过坚持不懈的供应链资源整合和成本优化，不断提高供应链及时响应速度、柔性配套能力和高可靠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优势。继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石油化工检维修管理体系的

监审工作，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管理，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深化人才强企战略，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以高层次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及使用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进渠道和使用机制，灵活采用脱产深造、在职学习、内培外训、多岗位锻炼、多层次交流等方法，加强中层以上经营骨干及后备干部培养，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网络培训平台”等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产业化推进、工艺质量攻关、岗位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把员工日常培训和重点培训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专业型团队。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员分级分类考核评价机制和与之相适应的薪酬分配体系，构建多路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鼓励员工成长成才、争优创效。不拘一格抓好人才甄选和使用，在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知识结构等方面形成更优化的梯次配备，促进各类人才用当适任、用当其时、用当尽才，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激发企业改革发展内在潜能，并在企业改革发展中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成就感和获得感，努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员工价值的正向互促、协调共进。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着眼促进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鼓励创新思维，厚植创新土壤，提升创新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聚焦影响经营质量和效益的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各层面、各环节管理水平，创造“不断改进、不断优化”、自觉遵从制度的管理文化氛围，继续强化内控建设，优化管理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管理效能。根据营销体系改革、研发机制创新等相关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总结、调整，形成更加系统、完善的制度规范和操作体系。立足经济运行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细化管理控制，加

强资源整合，提高各类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和创效能力。进一步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坚持控制关口前移，开展财务主管轮换试点，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围绕全面预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重大合同评审及重点项目督办、现金流动态监测与预警管理等，不断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加强治理机构和管理团队自身建设，增强履职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对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和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阐述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7日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监督。

1.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7.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

8. 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7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标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与董事、高管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内容包括：投资事项5项、融资/担保事项2项、会议事项3项、设立职能机构1项、定期报告4项、年度事项7项、财务相关事项5项、制度相关2项、修改经营范围1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8项、关联交易预计1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履行了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有效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发现经营管理中有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进行沟通等方式，对2017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需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4,442.81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93.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6,793.23万元，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236.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31,236.0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304.8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存储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

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3月实施该方案；2017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9月实施该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对内（外）及接受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

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同意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具69,055.500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为重庆陆洋开具35,287.934万巴基斯坦卢比等额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美元金额以预付款保函反担保函开具当日银行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折算后为准，有效期至交付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的第二十八日。

结合重庆陆洋设计工作处于前期阶段且已经完成了项目基础设计工作并具备申请进度款条件的实际情况，巴基斯坦LAWI水电站项目下重庆陆洋工作范围内需要开立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变更为283,708.69万巴基斯坦卢比。

2017年5月25日，进出口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保函金额为13,993,527.16美元，受益人为Pakhtunkhw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or、保函期限为五年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其中包含代地质集团、重庆陆洋开具的保函金额分别为658.93万美元、270.71万美元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反担保函，其担保期限均为五年，担保额度随项目执行进度递减。

2、内部担保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其中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接受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60,886,786.10元人民币、820,651.00欧元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开具的4,892,500.00元人民币保函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接受母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提出如下意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 30 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 20 多项执业资格，是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全国 30 家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天健拥有包括省内外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50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360 余家，新三板挂牌客户 780 余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前茅。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

现天健一年聘期即将届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选任，任期届满。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吴朋先生、刘长明先生、黄治华先生、邓勇先生、毕监勃先生、吴昱先生、张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另外 4 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朋先生简历

吴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吴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2、刘长明先生简历

刘长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刘长明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历任四川仪表七厂副厂长，重庆川仪现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常勤董事、副总经理、中方负责人、党总支书记等职。

3、黄治华先生简历

黄治华，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黄治华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四川仪表一厂团委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川仪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4、邓勇先生简历

邓勇，男，1960年1月出生，民盟会员，研究生，工程师。邓勇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重

庆 31 中学教师，建行重庆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临江路、九龙坡营业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5、毕监勃先生简历

毕监勃，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毕监勃先生于 1984 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川仪四厂总工程师、厂长，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6、吴昱先生简历

吴昱，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吴昱先生于 1991 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历任重庆川仪十七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川仪执行器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

7、张原先生简历

张原，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张原先生于 1986 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重庆川仪经营成套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选任，任期届满。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决定提名李银国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另外 7 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银国先生简历

李银国，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李银国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邮电大学教授。曾任重庆建筑专科学校副校长，重庆大学教授，重庆市经济委员会高新技术与装备处处长，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等职。

2、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张毅先生于1984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授、系主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等职。

3、宋蔚蔚女士简历

宋蔚蔚，女，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宋蔚蔚女士于200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重庆理工微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

4、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男，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浩先生于2003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普爱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等职。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决定提名周伟先生、马静女士、李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伟先生简历

周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周伟先生于198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曾任共青团重庆市黔江开发区委书记；重庆市黔江区扶贫开发办党组书记、主任；重庆市彭水自治县、酉阳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校长，重庆市大足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

2、马静女士简历

马静，女，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马静女士于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太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等职。

3、李环先生简历

李环，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李环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曾任重庆川仪四厂销售科副科长、厂长助理，重庆川仪执行器记录仪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周孝华先生、张毅先生、宋蔚蔚女士、王浩先生担任。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孝华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博士生导师，重庆兴龙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等职。

张毅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软件学院教师、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市西南航天职工大学（现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师，重庆大学与嘉陵集团联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等职。

宋蔚蔚女士：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重庆理工微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王浩先生：博士，教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威普爱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中铝公司西南铝业集团工程师等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7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次，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7 次。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孝华	9	9	7	0	0	否	1
张毅	9	9	7	0	0	否	2
宋蔚蔚	9	9	7	0	0	否	2
王浩	9	7	7	2	0	否	0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会议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上，我们审慎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期报告、内控评价、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事项。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宋蔚蔚	5/5	100%
周孝华	5/5	100%

(2)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及年度报酬的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孝华	1/1	100%
宋蔚蔚	1/1	100%
王浩	1/1	100%

(3)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变更等议案。以下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毅	3/3	100%
王浩	3/3	100%

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信息。

同时，召开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并及时送达的会议材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计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地质集团LAWI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进出口公司与重庆陆洋LAWI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进出口公司为地质集团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和《关于进出口公司为重庆陆洋开立LAWI项目预付款保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为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被担保方约定了保障条款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并延期是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

况，新增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部分变更及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符合任职资格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组成，由公司按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确定。公司所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出于对市场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业绩进行分析、预测，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现金 39,500,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403,760,309.91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共发布4次定期报告、45次临时公告，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内容遗漏或其它原因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合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长，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在议案审议

过程中，我们积极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相关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参加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